

###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

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	一		二	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	特定農業區		一般農業區		鄉村區	工業區	森林區	山坡地保育區	風景區	河川區	特定專用區	海域區
	非㊟	㊟	非㊟	㊟								
一、甲種建築用地	√	×	√	×	×	×	×	×	×	×	√	×
二、乙種建築用地	×	×	×	×	√	×	×	×	×	×	×	×
三、丙種建築用地	×	√	×	√	×	×	△	△	△	×	×	×
四、丁種建築用地	△	△	△	△	△	√	△	△	△	×	△	×
五、農牧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六、林業用地	×	×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	√	×
七、養殖用地	△	△	√	√	√	×	√	√	√	×	√	×
八、鹽業用地	×	×	△	△	×	×	×	×	×	×	△	×
九、礦業用地	△	△	△	△	×	×	△	△	△	×	△	×
十、窯業用地	×	×	△	△	×	△	×	√	×	×	△	×
ㄧ、交通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ㄨ、水利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
ㄩ、遊憩用地	△	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	√	×
ㄐ、古蹟保存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ㄑ、生態保護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ㄒ、國土保安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ㄓ、殯葬用地	△	△	√	√	△	×	△	√	△	×	√	×
ㄔ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ㄕ、海域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√
備註	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， ㊟表示山坡地範圍		同左	同左	同左	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	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	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	同左	以編定林業用地、遊憩用地為主	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，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	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